

## 价值律令与道德导向

Value Ordinances and Moral Guidelines

赵敦华 北京大学

Zhao Dunhua Peking University

### [英文提要]

This essay distinguishes between value ordinances that are “moral”, “amoral” or “immoral”. Within these distinctions, the author further sets up four categories – the “golden rule”, the “silver rule”, the “bronze rule”, and the “iron rule”. The “bronze rule” strives to build a moral society through the exercise of ethical guidelines in politics, economics, and law. Disregard these moral guidelines and society would fall prey to the immoral “iron rule”.

所有的道德律令都是价值律令,但反之则不然;有些价值律令可以是非道德,甚至是反道德的。价值律令是人们选择取舍可欲事物的准则,不同的准则以对可欲事物价值的不同判断为基础。对可欲事物价值的判断于是也有高下之分。价值律令本身是有价值的。如果用金属的价值来类比,我们可以把价值律令分为“金律”、“银律”、“铜律”和“铁律”这样四个由高到低的类别。

在这四类价值律令中,“金律”和“银律”是道德律;“铜律”本身是非道德的,通过政治的、经济的、法律的等各方面的道德导向,它可以产生合乎道德的社会后果;但如果没有这些方面的道德导向,非道德的“铜律”就会沦为反道德的“铁律”。

## 一、金律和银律

《中庸》说：“欲人施诸己，亦施于人”；耶稣基督说：“你要别人怎样对待你，你就怎样对待别人。”这是伦理学的“金律”的标准表达。

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是“银律”。

“金律”和“银律”不只是同一个道德律的肯定和否定两个方面，而且是这一道德要求的高低两个层次，“金律”的肯定性要求比“银律”的否定性要求更高，因而有更大的伦理价值。“己所不欲，勿施于人”要求人们不加害于人，不做坏事；“欲人施诸己，亦施于人”进一步要求人们尽己为人，只做好事。“不做坏事”与“只做好事”，“避恶”与“行善”不是同一行为的两个方面，而是两个层次上的对应行为。“不做坏事”是消极的，被动的；“做好事”是积极的，主动的。“不损人”相对容易，“利人”则比较难，“专门利人”最难。

## 二、铜律

简单地说，“人施于己，反施于人”，别人怎样对待你，你就怎样对待别人，这就是“铜律”要求人们根据他人对自己的行为来决定对待他人的行为。一些行动准则，如“以德报德，以怨报怨”，“以牙还牙，以眼还眼”，“以血还血，以命抵命”，等等，都是“铜律”的具体主张。

“铜律”不要求对人性的善恶作出先验的预设，但要求对他人行为的好坏作出经验判断；并且，还要对自己对他人所作出的反应所引起的后果作出进一步的判断，如同下棋一样，每走一步，要考虑到以后几步甚至十几步的连锁反应。“铜律”是关于利益和价值

的博弈规则,而不是关于道德行为规则。

与“铜律”密切联系的利益博弈蕴涵着基本预设:一是“利益最大化原则”:每一个人都追求自己的最大利益;二是“理性化原则”:人的理性可以认识什么是自己的最大利益,并且决定如何实现这一目标的途径。如果这两个预设的原则能够成立,“铜律”就可以导向道德的原则;反之,如果它们不能成立,“铜律”就会导向反道德的“铁律”。

### 三、铁律

简单地说,“铁律”就是“己所不欲,先施于人”。“先施于人”的“先”不仅指时间上的先,而且指策划在先;策划于对方的报复之先,使对方的报复行为失效。从而摆脱了“铜律”限制。

“先施于人”的策划与“铜律”所预设的理性的博弈不同,这完全是赌徒式的非理性博弈。赌徒心理的非理性具有冒险性、侥幸心理和一次性心理。

冒险的、侥幸的、一次性等非理性的行为所实现的并不是个人的最大利益,而是自己的和他人的利益的共同毁灭。

### 四、走向“黄铜时代”

希腊神话把人类的历史分为黄金时代、白银时代、青铜时代和黑铁时代。借用这一比喻,我们可以把古代社会比做黄金和白银的时代,把近代社会比做青铜时代。这一比喻的意义是,古代社会的道德原则是“金律”和“银律”,近现代社会的社会道德基础依赖于“铜律”。当代社会既不能返回到黄金和白银的时代,也不能维持在青铜时代,更不能沦为让“铁律”占主导地位的“黑铁时代”,只

能走向一个“黄铜时代”,即“金律”、“银律”和“铜律”共同发挥作用的时期。

“黄铜时代”是这样一种社会环境,它最大限度地保障理性的利益博弈的实施,同时让赌徒式的非理性博弈失效。“铜律”在这样的社会环境里成为公共利益的道德基础,并能有效地限制“铁律”的范围和作用。

“黄铜时代”注意继承“金律”和“银律”的道德传统,使之与“铜律”相适应,把社会公利转变为社会公义。社会公义反过来促进了“金律”和“银律”的实施,形成“铜律”与“金律”、“银律”之间的良性循环。